

人民法官的品格与追求

——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

主 编/ 李玉成

副主编/ 姜联润 葛行军 马迎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官的品格与追求

——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

主 编 李玉成

副主编 姜联润 葛行军 马迎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官的品格与追求：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李玉成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3

ISBN 978-7-5109-0184-3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法院—文化—中国—文集
IV. ①D926.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068 号

人民法官的品格与追求

——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获奖论文集

主 编 李玉成

副主编 姜联润 葛行军 马迎新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 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85 千字

印 张 46.62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84-3

定 价 10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顾问

祝铭山	谢安山	唐德华	刘家琛
李国光	刘法合	秦正安	李少平
高 勇	李玉臻	周玉华	应 勇
公丕祥	齐 奇	周 溯	吕伯涛
钱 锋	刘玉顺		

编委会

主 任	李玉成		
副主任	姜联润	葛行军	马迎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沛	刘德权	邵文虹
	张温泉	罗东川	胡云腾
	高洪宾	路德坤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 对法院文化分会工作的重要批示

2009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批示：

赞成玉成同志所提意见和建议。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充分体现人民司法事业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是法院及法官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职业道德以及行为准则等，既具有完美的精神内涵，又具有丰富的物质内涵，既表现为外在形象，又表现为内在素质。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执法公正的法官队伍。法院文化建设是全社会的大事，更是人民司法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的大事。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这项工作，使法院文化建设伴随着人民司法事业共同发展、共同前进。

200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批示：

原则同意玉成同志的工作建议。请泽民同志阅并考虑在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深化六大建设中，加大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力度。

2009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批示：

法院是法院文化的家园，法官是法院文化的主体，法院文化则应当兼收并蓄，服务于国家法治建设、服务于司法权威建设、服务于法官队伍建设。法院文化建设应当从过去不自觉地创造，更快地进入更加自觉地建设。法院文化分会的组建任重而道远，对玉成同志提出的工作建议更应努力支持、大力推进。

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 推动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发展

——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2010年7月5日)

这次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是人民司法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向前迈进、法院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的大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加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努力掀起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新高潮，为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保障。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站在时代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法院文化是人民法院在长期审判实践和管理活动中逐步形成的共同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制度规范以及相关物质表现的总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法院文化是体现法院精神风貌、展现法院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是提升队伍素质、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的有力抓手。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要求，不断适应法院干警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于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面对当今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形势，面对国家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对文化发展的要求，党的十七大突出强调了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极端重要性，对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作出了全面部署。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同样担负着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职责；法院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面临着抵制西化的、封建主义的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任务。这就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认识法院文化与整个社会主义文化共生共融的内在特性，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将法院文化建设纳入到社会主义文化的整体中，进行部署谋划和实践。只有这样，才能用社会主义文化占领法院思想阵地，团结和引领广大干警沿着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开拓前进；才能顺应时代发展和实践要求，在全社会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社会公平正义观念，营造崇尚法治、遵从法律的浓厚氛围，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是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将更多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触及利益关系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多发多样，利益诉求和表达方式呈现新特点，人民法院作用越来越突出，任务越来越繁重，责任越来越重大。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是新的历史时期政法机关的三项重点工作，是人民法院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强化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必须进一步更新观念，不断强化能动司法、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等意识；必须进一步改进作风，不断强化群众观念和廉洁意识，甘当平民法官、亲民法官、为民法官。文化影响意识，意识支配行为。法院文化是理念培育、行为引导的重要载体。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法院文化产生、发展于司法实践，又能动地作用于司法实践。各级法院只有高度重视、不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积极体现人民司法的时代精神，才能更加有效地将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转化为广大干警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改进作风的内在觉悟和自觉行动；才能更好地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严峻考验，更加充分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扎实有效地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三）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是提升队伍素质、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院队伍，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的基础和根本。在人民法院服务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下，法院不是简单的“办案工厂”，法官也不是简单的“办案机器”。法院工作要通过公正、高效的

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法院队伍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必须要有正确的司法理念作为保证，必须要有良好的精神状态作为支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认真研究队伍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要坚持发挥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实践证明，法院文化具有鲜明的导向、约束、凝聚和激励功能，通过文化的力量影响干警的思想和行为，更容易被广大干警所接受，更具有渗透力和感召力。法院文化的这种独特功能和巨大效用，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只有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统一广大干警的思想和行动，凝聚广大干警的智慧和力量，为提高人民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实现自身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持。

二、准确把握法院文化建设的方向与内涵，推动法院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发展

当代中国法院文化集中体现了人民司法事业的特点，既具有完美的精神内涵，又具有丰富的物质内涵；既表现为外在形象，又表现为内在素质；既关系执法办案的具体环节，又关系法院工作大局；既关系当前职能作用的发挥，又关系人民法院长远发展，对法院工作起着基础性和长期性的推动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将法院文化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旗帜，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以弘扬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全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使法院文化建设成为传承司法文明的载体、展示司法形象的平台、促进司法工作的动力。

（一）准确定位，始终坚持法院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法院文化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们党适应思想文化领域的新变化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

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之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法院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没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和主导，就会迷失方向、失去根本。特别是在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主流意识形态和非主流意识形态相互交织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必须站稳立场，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干警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文化需求，牢牢把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始终保持法院文化正确前进方向。要在增强说服力和感召力上下工夫，真正解决法官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引导广大法院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始终保持法院队伍的先进性，激发法院文化的创造力。

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法院文化建设。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它全面系统、深刻科学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规律性，反映和规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宗旨使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也必须指引着法院文化建设的方向，决定着法院文化建设的内容。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文化建设，必须全面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广大干警的头脑，确保为广大干警所认同，使之成为思想准则和行为指南，引导广大干警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坚决抵制各种错误司法观念的影响，切实端正司法理念、提高司法水平、维护司法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二）抓住根本，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

针对社会价值取向日益多样化的新形势，为确立正确的价值观来引领广大干警的人生追求、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人民法院的性质宗旨，总结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遵循法院工作的规律特点，提出了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其中，公正是灵魂，廉洁是基石，为民是主旨。三者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相辅相成，共同体现了人民司法的科学性、权威性、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司法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法院文化的精髓。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研究、教育与实践，作为法院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各项工作目标都要根据这个核心来确定，力量都要向着这个核心来聚集，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核心来开展。

要加强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加强理论研究，是培育和弘扬司法核心

价值观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已将司法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列为重要课题，组织院内外有关专家和学者，开展理论研讨，共同探求、深入阐释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为教育、实践提供充分理论支持。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工作，覆盖面广、基础性强、关联度深，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联系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准确把握不同的院情和不同的矛盾，认真研究如何将司法核心价值观融入渗透到每一名干警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中，认真研究推进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具体措施和方法途径，确保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实践的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内容更加丰富，方法更加务实。

要加强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开展教育和培训，是培育和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法院要将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教育与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结合起来，作为干警日常学习和思想教育的重点内容，认真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和演讲、征文等活动，推动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在面上展开、向纵深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培训机构要将司法核心价值观纳入各类培训的内容体系，重点抓好对主要领导干部、新任领导干部和一线干警的培训，确保司法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通过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法官明辨价值追求上的是非荣辱界限，真正明白什么是司法之道、什么是为“官”之本，树立应有的司法良知和职业道德。

要加强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实践司法核心价值观，是培育和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开展研究与教育的最终目的。人民法院实践司法核心价值观，就是要将司法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干警言行之中，落实到审判和执行工作之中，确保广大干警真正做到学与用、知与行相统一，让广大人民群众能真正感受到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的作风和形象。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提出的能动司法的理念，“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以及倡导的陈燕萍工作法等等，实际上都是司法核心价值观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始终围绕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将实践司法核心价值观纳入“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之中进行统筹考虑，注重在主题实践活动中融入文化元素，确保能真正用司法核心价值观指导司法实践。要在干警司法考评体系中细化量化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形成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标准，引导广大干警切实按照司法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立身做人，坚持从点滴做起，立足本职，乐于奉献，以实际行动履行使命、体现价值。要根据司法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凝聚富有时代气息和理念价值的法院精神，推广实施法官宣誓制度，真正发挥法院文化建设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作用。

（三）突出重点，全面提升司法职业修养和职业形象

要着力培育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周永康同志曾经指出，“职业化建设的要害在于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建设。极少数政法干警之所以办冤案、错案，主要是因为突破了职业道德的底线”。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有深厚的法学素养和娴熟的审判技能，还要具备高尚的品德修养和司法良知，以公正、清廉的形象示人；不但要以法服人，还要以理服人、以情服人，以可敬、可亲、可信的人格魅力服人。法官的职业道德如何，不仅关系个人的形象与评价，而且还影响着人民群众对法院的认知、对正义的感受。各级人民法院要把职业道德建设作为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强化职业道德为切入点，确立共同行为准则，以职业道德深化法院文化，以法院文化滋养职业道德。在这方面，一些法院组织开展了司法良知教育等活动，都是很好的探索，值得学习借鉴。各级人民法院要开阔思路，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把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司法良知作为不可或缺的司法要素，贯穿于审判执行工作的全部过程和各个环节，有效防止有失公正、有悖情理、有损道德等问题的发生。要积极探索建立司法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和约束机制，采取道德评议、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司法职业道德的约束力。

要着力规范法官司法行为。法官司法行为是法院文化的重要方面，是司法公正的直接体现。各级人民法院在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中，要高度重视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要突出重点，抓好容易发生徇私枉法、违规办案、玩忽职守的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同时要充分发挥法院文化对建设司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作用，在抓经常、抓养成上下工夫。要注重规范司法礼仪，以文明的举止和规范的用语开展司法活动，向公众展示良好形象。要结合“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加强作风建设，适时组织检查活动，加强对干警司法言行的监督与考核。要坚持典型引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宣传宋鱼水、陈燕萍等先进人物，继续挖掘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先进典型，不断拓宽先进典型的社会辐射面，让法院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进行修订，组织起草人民法院干警用语规范，这几个文件下发以后，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四）打牢基础，营造法院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要增强法院管理的文化色彩。法院文化既体现在法院思想理论体系中，又广泛地存在于法院制度和干警行为方式中。其中，法院管理既是将法院制度和干警行为联系在一起的重要纽带，也是从当前法院工作实际出发，推动法院文化建设、确保司法公正高效的关键所在。目前，虽然绝大多数法院都建立了比

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但在管理效果上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一些法院领导感叹，少数干警违法违纪问题难以遏制，队伍难管；干警工作任务繁重、精神压力大，又缺乏物质激励手段，队伍难带。我们现在强调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关键在于确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和模式，充分发挥法院文化在改善管理、激发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文化约束相对制度约束而言，是一种软约束、一种内在约束、一种无形约束，也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约束。制度让想犯错的人犯不了错，文化让有机会犯错的人不愿意犯错。在队伍的教育管理上，无论法律还是制度都有到达不了的地方，文化却能起到全方位的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注重制度与文化理念的对接，在制度约束中植入文化基因，激发干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实现他律与自律的有机相融，使制度文化的内在要求转化成每位干警的自觉行动，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提高法院物质建设的文化含量。加强法院物质文化建设，不是单纯的物质投入，不在于大楼是否建造得雄伟、壮观，而在于能否生成一种浓郁的文化气息、体现一种深厚的文化底蕴。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法院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审判和办公场所的文化形象塑造，重点加强立案、信访等文明窗口建设，努力营造便民诉讼的良好氛围。加强法院公用区域的文化氛围烘托，精心打造“文化长廊”、“文化墙”。加强图书馆、阅览室建设，设立“法官书架”，将其作为建设学习型法院、提高队伍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广大干警工作和学习创造良好条件。要抓好法院刊物和网络建设，开设法院文化建设专栏，打造建设和宣传法院文化的新阵地。要设立院史室或荣誉室，不断激发广大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

要创建关爱干警的文化环境。当前，不少地方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干警执法办案的压力不断增大，身心状况堪忧。对这一问题，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多渠道、多角度着眼来统筹解决。要充分利用法院文化建设这一平台，把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培育人、教育发展人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坚持从优待警，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对干警的履职保障和安全保障，尽可能地为干警创造学习提高的机会，尽可能地为干警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暖人心、得人心、稳人心的重要作用。要针对干警在实际工作中反映出的思想苗头和现实生活中流露出的思想波动，大力加强对一线办案法官的心理调适，从多方面为干警鼓劲减压。要进一步加大物质投入，大力加强文体场所及设施建设，为干警舒解工作压力、养成良好生活情趣提供空间和舞台。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法院文化建设水平

法院文化建设归根到底是为法院工作服务的，是确保审判公正高效、促进法院工作上层次、上水平的重要手段。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和改进各级人民法院对法院文化建设的领导。要进一步深化认识，以更加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方式领导法院文化建设工作，坚持重心下移、统筹谋划，不断提高法院文化建设水平。

（一）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认识法院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把法院文化建设摆到重要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善于用战略思维、开放视野、发展观点谋划和推动法院文化建设，统筹审判工作发展、人才发展和文化发展。要重点加强对法院文化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制定切合本地本院实际的法院文化建设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思路，做到在方向上牢牢把握，在工作上及时指导，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在投入上切实加强，确保法院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各级人民法院领导要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在法院文化建设中率先垂范，作好表率。

（二）要坚持贴近审判、贴近法官、贴近基层

法院文化是在与司法实践的互动过程中不断发展的，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必须跟上司法实践的步伐，围绕审判执行这个中心工作布局谋篇，防止“两张皮”。广大法官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创造者和承载者，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必须突出法官的主体地位，围绕培养法官、服务法官来开展法院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法官参与法院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努力满足广大法官对精神文化的现实需求。基层法院文化建设是整个法院文化建设的基石，必须把眼光更多放在基层上，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注重从基层实践的发展进步和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中汲取法院文化建设的新鲜养分。

（三）要确保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法院文化建设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领域宽、涉及面广，必须在各级法院的统一领导下，抓好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级法院政工部门是法院文化建设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必须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的职责，认真做好法院文化建设的规划和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法院各部门共同落实、积极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各级法院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和党群组织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共同组织者和推动者，审判、执行等部门是法院文化建设的主要实践者和承担者，必须根据法院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规划和要求，各负其责，创造性地落实法院文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注重发挥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在

法院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可以说，法院文化建设是每一个部门份内的事，必须动员全院力量共同做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确保形成职责明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要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首批 40 个“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目的是要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树立标杆和榜样，以点带面推动全国法院文化建设。这些法院在文化建设上方向明确、规划详细、措施丰富、特色鲜明、成效显著，走在了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的前列，也有力地推动了本院执法办案、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今后，最高人民法院还要继续推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各高级人民法院也要在本辖区内加强法院文化示范建设，抓好典型引路。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单位的有效措施和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法院文化建设之路，不断提高法院文化建设水平。要高度重视法院文化建设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人民法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积极践行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各种举措和重要成果，为树立人民法院形象、推动人民法院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同志们，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是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只要我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开阔的思路、更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就一定能不断开创法院文化建设的新局面，迎来法院文化百花盛开的美好明天！

致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的贺信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并李玉成会长：

由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首届中国法院文化论坛，今天在具有丰富文化底蕴的历史名城太原市隆重举办，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官协会表示热烈祝贺，并对与会各位嘉宾和代表表示热烈欢迎！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在浙江宁波召开了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王胜俊院长亲临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王院长在讲话中，对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努力方向、工作重点、重要举措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为全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这次法院文化论坛的举办，是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贯彻落实宁波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论坛的主题是“人民法官的品格与追求”，这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和深刻内涵的主题，王胜俊院长亲笔题写了主题会标，这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和有利的鞭策。据我所知，这次论坛收到的论文达数百篇，这说明法院文化建设问题已引起了大家的高度关注，由于大家的大力支持，中国法院文化论坛首次举办就已取得良好开端，我希望并期待论坛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十七大提出，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并对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部署，将“文化建设”提升到治国理政的战略层面来认识和推进，意义十分重大。古往今来，文化的软实力无所不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社会的每一次大的变革，文明的每一次大的进步，无不打上文化的烙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决不可忽视文化的先导力、感召力和辐射力，可以说，没有文化的现代化，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法院文化建设工作。尤其是近几年来，由于王胜俊院长的大力倡导，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推动，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的积极参与，法院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以“公正、廉洁、为民”核心价值观为代表的先进法院文化，已成为广大法官的共同追求。正如王胜俊院长正确指出的那样，我国的法院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制文化的重要内容；法院文化集中体现了人民司法事业的特点，既具有完美的精神内涵，又具有丰富的物质内涵；既表现为外在形象，又表现为内在素质。为此，我们必须大力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使法院文化始终伴随着人民司法事业的发展而发展，伴随着社会主义法制文化的进步而进步。

为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同意并报民政部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中国法官协会法院文化分会，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搭建了一个专门的平台。法院文化分会要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广泛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依照章程认真履职，当好院党组的参谋和助手，团结带领广大会员积极探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新途经、新方法，通过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共同营造一个法正风清、和谐友善的司法环境，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